

连云港市赣榆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1 日，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升压站现场会议室召开了“连云港市赣榆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刘中昊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赣榆区沙河镇前进村舍庄小学地块，110kV 线路路径途径耕地、道路。本项目储能站由 10 套 5MW/10MWh 储能子系统组成，共 2 回储能回路接入升压站 35kV 母线；在储能电站南部建设 110kV 升压站，新建 1 台主变，户外布置，主变容量 63MVA，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110kV 升压站向南架空出线 1 回。配套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 T 接古槐~申城线，新建单回架空路径 0.69km，导线采用 1×JL3/G1A-300/25 钢芯铝绞线。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连环辐（表）复（2025）9 号），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阶段，总平面布置调整，位于站区西北侧设置的 12m² 危废贮存点，调整为利用综合用房内北侧第一间空置 12m² 房间作为危废贮存点使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无变动。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上述变动不是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效果

1、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结束后，除永久占地外，对架空线路塔基处土地及临时施工用地及时按照原有土地类型进行恢复，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其水土保持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本项目 110kV 升压站运营期需要维修、检测时，只需在站内进行操作；架空线路运营期需要维修、检测时，可通过绳索、抱杆、滑轮等工具进行高空作业。以上均无需重新开挖土地，扰动地表，对周围生态无影响。

2、电磁环境

本工程通过对升压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户外 GIS 布置，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本项目架空输电线路导线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线路沿线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行期间本项目运行时厂界、敏感目标及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工程升压站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架空线路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升压站周边各测点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前进村民房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4、水环境

日常巡视及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

5、固体废物

日常巡视及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企业现场建设有 12m² 危废暂存库 1 座，废储能电池、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

6、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变电站内主变下方设置有储油坑，和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7、其他

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四、验收结论

连云港光之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试运行期间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该工程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验收组：刘昊

姜：王波 王奇建

王泓翔

2026 年 9 月 21 日

许欢

连云港市赣榆区5万千瓦/1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刘中昊	连云港光之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72119940720305X	工程部主管	19826120777	刘中昊
	朱重远	连云港市环境科学中心(建设)	320705195702053535	主任	13961379121	朱重远
专家	王修	江苏南孚博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070519841210051X	高工	18261330950	王修
	姜介	江苏南通云通环境资源中心(建设)	650103196802093281	高工	13815665138	姜介
成员	许欢	江苏卓然新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525198703266522		19951123084	许欢
	王洪刚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705199102280572	工程师	15161376765	王洪刚